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

（2025年度）

申请单位/申请人：

（签 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申请表的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无误。申报单位/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申请表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

3.申请单位/个人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个人提交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社团登记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经济状况证明材料，信用状况证明材料；所要申请项目应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

4.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两份。纸质版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电子版请提供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扫描文件。

5.此表完成后提交至静安区知识产权局。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意将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个人本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一、申请单位/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个人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人员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单位法人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申请单位经济情况 | 单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纳税总额 | 万元 |  |  |  |
| 申请人三年来的信用状况 |  |
| 二、申请资助项目和金额 |
| **知识产权创造项目** |
| **类别** | **件数** | **申请金额** |
| PCT国际专利 | 　 | 　 |
| **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服务项目** |
| **项目名称** | **申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总金额 |
|  万元 （大写） | ￥ |
| 三、申请情况概述及证明材料清单 |
| （提供以下相关支撑材料，不够请附页。）**一、申请PCT专利资助奖励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3）PCT申请书及受理确定材料；（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5）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6）国外授权专利证明材料；（7）注册费、审查费等资费相应票据复印件；（8）非中文文本应提供中文翻译件且盖有第三方翻译机构印章，并附翻译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9）以上相关材料，均须提供原件验看，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个人按照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需由申请人个人签署其姓名与日期。1.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法律状态等相关文件复印件；（6）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已完成的还本付息凭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银行的电子回单等）；（每半年我局须向市局代办处要我区企业质押融资明细，并与相关银行核实）（7）组合贷融资方式的提供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份额证明资料复印件；（8）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知识产权保险服务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投保专利或商标相关权属文件以及保险保单复印件；（6）保险保单缴费，以及银行转账凭证、记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四、申请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项目证券化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6）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五、申请专利转移转换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专利权属相关文件复印件；（6）专利许可合同复印件；（7）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8）实际支付专利转让、许可费用的票据复印件；（9）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六、申请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相关获评文件复印件；（6）实际到账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收款票据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8）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需退回所申请到的项目资金。**七、申请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相关获评文件复印件；（6）实际到账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收款票据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8）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需退回所申请到的项目资金。**八、申请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相关获评文件复印件；（6）实际到账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收款票据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8）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需退回所申请到的项目资金。**九、申请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相关获评文件复印件；（6）实际到账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收款票据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8）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需退回所申请到的项目资金。1. **申请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相关获评文件复印件；（6）实际到账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收款票据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8）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需退回所申请到的项目资金。1. **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相关获评文件复印件；（6）实际产生的认证费用的相关票据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中国专利奖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获得荣誉、奖项的评定文件复印件；（6）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获得荣誉、奖项的评定文件复印件；（6）实际到账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收款票据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知识产权国内维权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相关获评文件复印件；（6）实际到账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收款票据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5）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证书等复印件；（6）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5）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证书等复印件；（6）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专利密集型产品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6）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4）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证书等复印件；（5）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6）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成长性资助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5）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证书等复印件；（6）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促进运营资助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5）经营状况证明资料；（6）服务合同及实际交易额的相关证明资料；（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1. **申请知识产权海外维权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包括当年度）（5）相关获评文件复印件；（6）实际到账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收款票据复印件；（7）以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